



✧ 師資培育統計指標 ✧

(本電子報之統計指標僅為調查數據之客觀呈現，請讀者謹慎解讀使用)

【本期主題】

98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對師培課程與甄選之相關意見。

【委託單位】

教育部

【調查名稱】

「98 學年度大專學生畢業後一年問卷」

「98 學年度碩士學生畢業後一年問卷」

「98 學年度博士學生畢業後一年問卷」

【調查時間】

自民國 100 年 8 月至 100 年 12 月止

【樣本人數】

本調查對象為全國大專院校 98 學年度畢業之大學生（包括一般大學、四技、二技、五專、二專）、碩士生、博士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調查，本調查採普查方式進行，大學生部分共回收 133842 份、碩士生部分共回收 28609 份、博士生部分共回收 1987 份，整體平均回收率為 51.92%。唯專科學校並不負責培育師資生，故本統計指標定義的「師資生」並不包含專科學校畢業者。



【統計指標摘要】

- 一、不同學歷對師培課程與甄選之相關意見
- 二、未考取正式教師與已考取正式教師對師培課程與甄選之相關意見
- 三、不同師資培育學校類型對師培課程與甄選之相關意見
- 四、不同師資培育類科對師培課程與甄選之相關意見

98 學年度大碩博畢業後一年學生、未考取與已考取正式教師均以「師資培育課程修習期間，應增加教學現場觀摩實習機會」之平均分數為最高，其平均分數介於 3.30 分至 3.47 分；依各類師資培育之大學而言，師範／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學生皆以「師資培育課程修習期間，應增加教學現場觀摩實習機會」之平均分數為最高，其平均分數介於 3.35 分至 3.43 分；就各類師資類科學生而言，幼稚園類科、國民小學類科、中等學校類科——普通學科、中等學校類科——職業群科及特殊教育類科，學生均以「師資培育課程修習期間，應增加教學現場觀摩實習機會」之平均分數為最高，其平均分數介於 3.41 分至 3.45 分。

98 學年度大碩博畢業後一年學生、未考取與已考取正式教師均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能篩選出適合教學的教師」之平均分數為最低，其平均分數介於 2.34 分至 2.48 分；依各類師資培育之大學而言，師範／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學生皆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能篩選出適合教學的教師」之平均分數為最低，其平均分數介於 2.30 分至 2.47 分；就各類師資類科學生而言，國民小學類科、中等學校類科——普通學科、中等學校類科——職業群科及特殊教育類科，學生均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能篩選出適合教學的教師」之平均分數為最低，其平均分數介於 2.23 分至 2.53 分；幼稚園類科則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目應加考專門課程（如數學、國文、自然科學等）」之項目為最低，其平均分數為 2.27 分。



一、不同學歷對師培課程與甄選之相關意見

98 學年度學生畢業後一年對師培課程與甄選之相關意見，均以「師資培育課程修習期間，應增加教學現場觀摩實習機會」之平均分數為最高，其大專、碩士及博士平均分數分別為 3.40 分、3.36 分及 3.30 分；而均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能篩選出適合教學的教師」之平均分數為最低，其大專、碩士及博士平均分數分別為 2.36 分、2.39 分及 2.48 分；其餘平均分數介於 2.62 分至 3.1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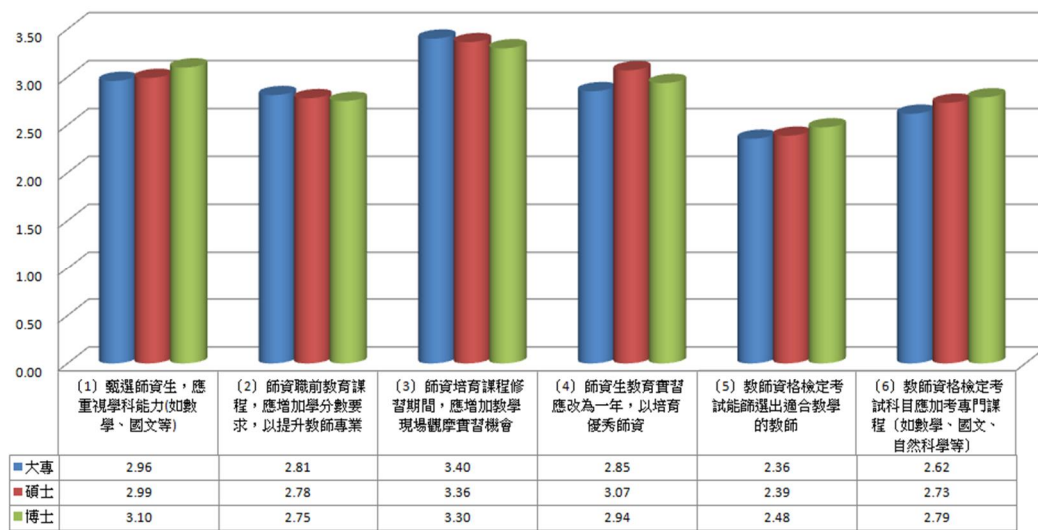


圖 1、不同學歷對師培課程與甄選之相關意見

二、未考取正式教師與已考取正式教師對師培課程與甄選之相關意見

未考取正式教師與已考取正式教師對師培課程與甄選之相關意見，均以「師資培育課程修習期間，應增加教學現場觀摩實習機會」之平均分數為最高，其平均分數分別為 3.47 分及 3.40 分；而均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能篩選出適合教學的教師」之平均分數為最低，其平均分數分別為 2.34 分及 2.38 分；其餘平均分數介於 2.63 分至 3.0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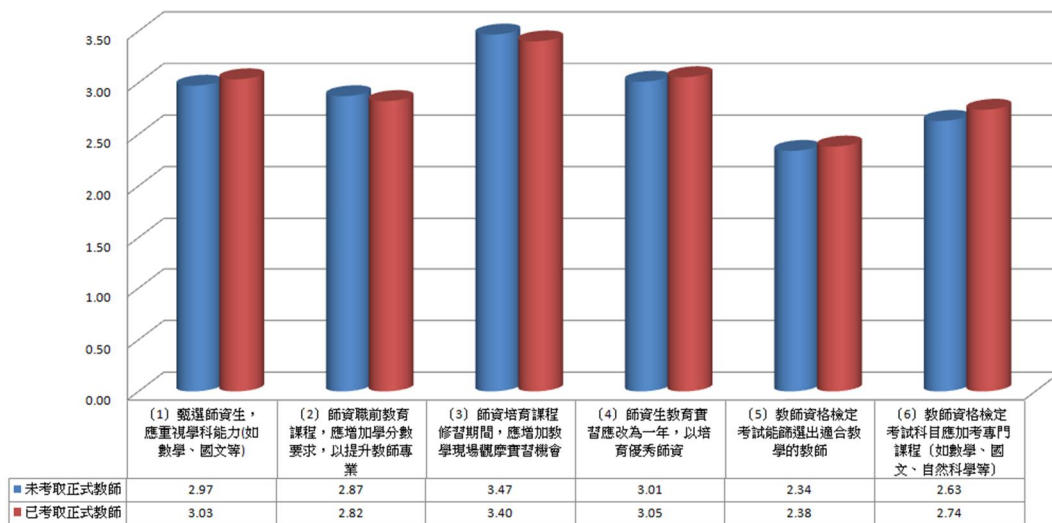


圖 2、未考取正式教師與已考取正式教師對師培課程與甄選之相關意見



三、不同師資培育學校類型對師培課程與甄選之相關意見

不同師資培育學校類型對師培課程與甄選之相關意見，均以「師資培育課程修習期間，應增加教學現場觀摩實習機會」之平均分數為最高，其師範／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與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平均分數分別為 3.43 分、3.35 分及 3.36 分；而均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能篩選出適合教學的教師」之平均分數為最低，其師範／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與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平均分數分別為 2.30 分、2.47 分及 2.42 分；其餘平均分數介於 2.63 分至 2.9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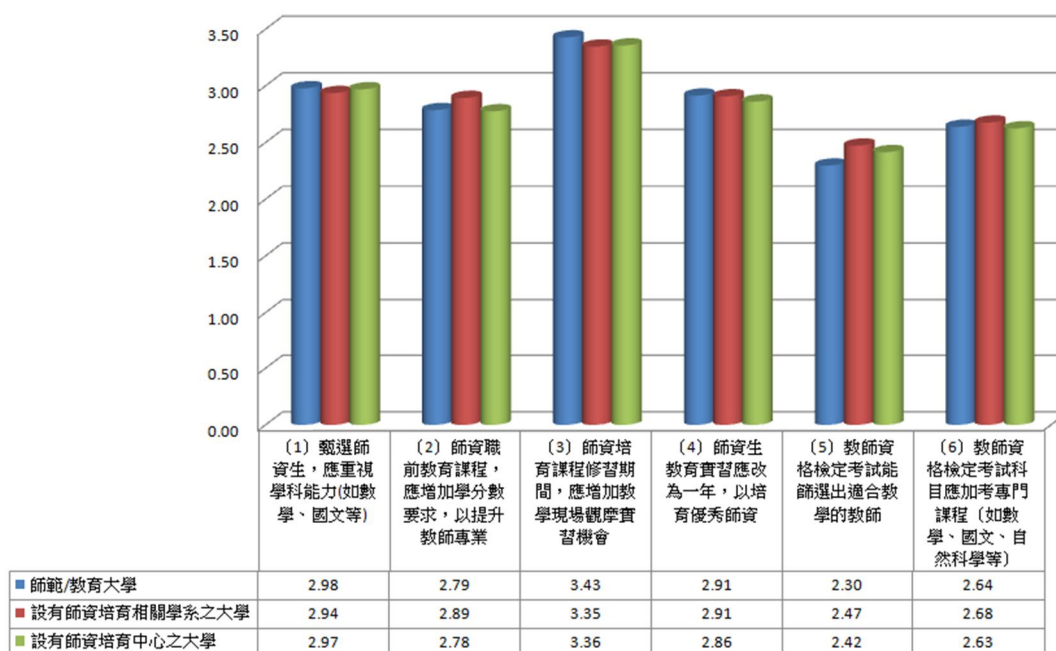


圖 3、不同師資培育學校類型對師培課程與甄選之相關意見

四、不同師資培育類科對師培課程與甄選之相關意見

不同師資培育類科對師培課程與甄選之相關意見，均以「師資培育課程修習期間，應增加教學現場觀摩實習機會」之平均分數為最高，其幼稚園類科、國民小學類科、中等學校類科——普通學科、中等學校類科——職業群科及特殊教育類科平均分數分別為 3.42 分、3.44 分、3.45 分、3.41 分及 3.43 分；幼稚園類科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目應加考專門課程（如數學、國文、自然科學等）」之項目為最低，其平均分數為 2.27 分，國民小學類科、中等學校類科——普通學科、中等學校類科——職業群科及特殊教育類科，均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能篩選出適合教學的教師」之項目為最低，其平均分數分別為 2.35 分、2.23 分、2.53 分及 2.47 分；其餘平均分數介於 2.43 分至 3.0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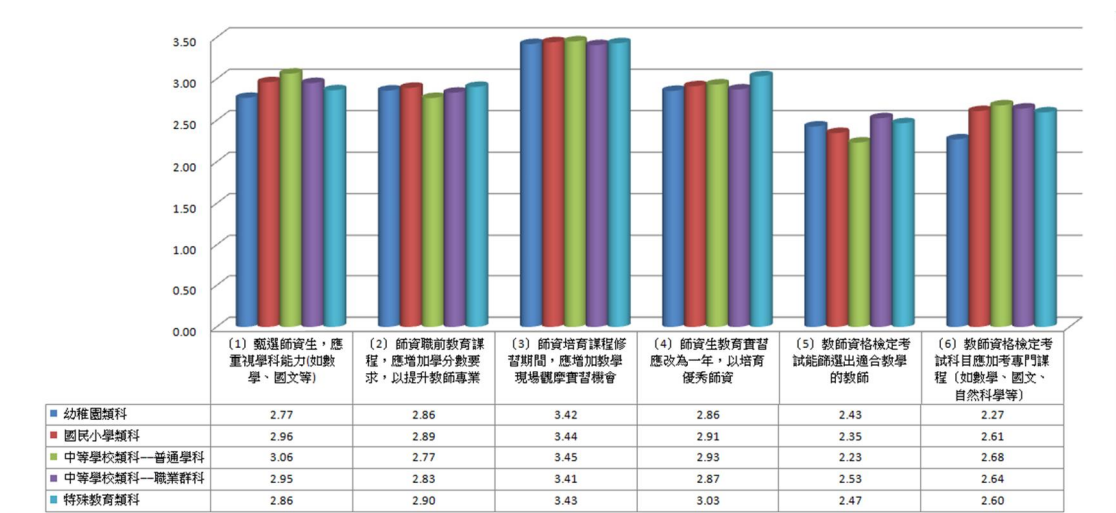


圖 4、不同師資培育類科對師培課程與甄選之相關意見

